

2020年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农业综合补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对象	分配依据	分配标准	分配流程	分配金额	分配形式	备注
1	区农资公司	沪财农【2020】20	粮食、蔬菜、渔业病虫害防治药剂补贴 按农药价格予以补贴：种植水稻补贴100%，种植蔬菜养殖水产补贴80%	农资农药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实施，由第三方在一年工作任务完成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并报送相应资料-区农业农村委审核报送资料无误后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复核材料无误后，拨付资金至区农业农村委-由区农业农村委拨付到区农资公司	392.48	拨付至区农资公司	
合计					392.48		